# 运城市盐湖区司法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一、行政执法主体

# 行政执法主体：运城市盐湖区司法局

# 地址：盐湖区府东街30号

二、内设机构及职能

1、办公室：完成党组交办的工作任务。承办局党组会议，落实会议议定事项。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权责清单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2、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日常事务。负责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

3、普法依法治理办：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4、法制办：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备案、审查、清理工作。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直部门法制工作的指导、规范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

 5、行政复议与应诉办公室：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受理、审查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赔偿要求，组织协调办理行政赔偿有关事宜。组织或参与有关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审理工作。

6、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全区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区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业务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培训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者、法律服务所工作。

7、社区矫正管理股：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8、综合管理股：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仲裁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援助律师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处罚工作。

三、职责和权限

 （一）行政执法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案件的相关工作。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4、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二）行政执法权限

1.行政处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的处罚；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人员的处罚；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对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情况的处罚；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的处罚。

2．行政检查：对律所、律师（含实习律师）执业监督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监督检查；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3.行政奖励：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对法律援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对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4.行政复议：办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四、执法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三）地方性法规

1.《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四）部门规章

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2．《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五、执法流程

（一）简易程序

 案件来源——调查取证——告知——决定——执行——结案

 （二）一般程序

案件来源——立案审批——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决定——执行——结案

（三）听证程序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自告知次日算，当事人在3日内提出申请的权利的）——组织听证（盐湖区司法局自接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要求组织听证）——告知（区司法局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六、监督方式

1．违法执法举报投诉途径：可通过举报投诉电话或写信到电子邮箱向盐湖区司法局投诉。

2．举报投诉电话：0359-5736158（局办公室）

3．电子邮箱：ycyhsf@126.com